

天台藏

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

湛然寺 印行

天台藏之九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湛然寺 印行

印行者 湛然寺

地址：臺南市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電話：（〇六）二二二八五一八  
郵撥：三一一九二三五一聖哲帳戶

承印：祥光彩版社  
地址：臺南市東豐路85巷75號  
電話：（〇六）二三七二五七三  
二三七八三六六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依普門會性老法師所藏木版原書影印一千部  
佛曆三〇一五年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再版五百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再版五百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再版一千部

## 禪波羅蜜序

禪波羅蜜者。輔行云。次第禪門。目錄云。大師於瓦官寺說也。大莊嚴寺法慎私記。章安頂禪師治定爲十卷。開十大章。一大意。二釋名。三明門。四詮次。五法心。六方便。七修證。八果報。九起敎。十歸趣。但至修證。餘三略無。於修證中。又開四別。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三出世間。四非世間。非出世間。四中唯至第三。出世復爲二。一對治無漏。二緣理無漏。但至對治又爲九。謂九想。八念。十想。背捨。勝處。一切處。九次第定。奮迅。超越。然修證之相。豈可盡具。傳曰。大師嘗在

高座云。若說次第禪門。年可一徧。若著章疏。可五十卷。今刊預示大科。庶學者不昧始末云。

十大章

初修禪波羅蜜大意

二釋禪波羅蜜名

三明禪波羅蜜門

四辨禪波羅蜜詮次

五簡禪波羅蜜法心

六分別禪波羅蜜前方便二丁

初外方便

第二卷

第一卷

上

下

「一內方便二

初正明因止發內外善根。

第三卷上

二明驗惡根性。

第四卷

七釋禪波羅蜜修證四

初修證世間禪相三

初四禪。

第五卷

二四無量心

三四無色定

第六卷

二修證亦世間亦出世間禪相三

初六妙門。

二十六特勝。

第七卷

三通明

三修證出世間禪相二

初對治無漏九

初九想

二八念

三十想

觀法壞

第九卷

四八背捨

五八勝處

六十一切處

觀法壞不

七九次第定。

鍊

第十卷

八師子奮迅三昧。薰

九超越三昧。修

十二緣理無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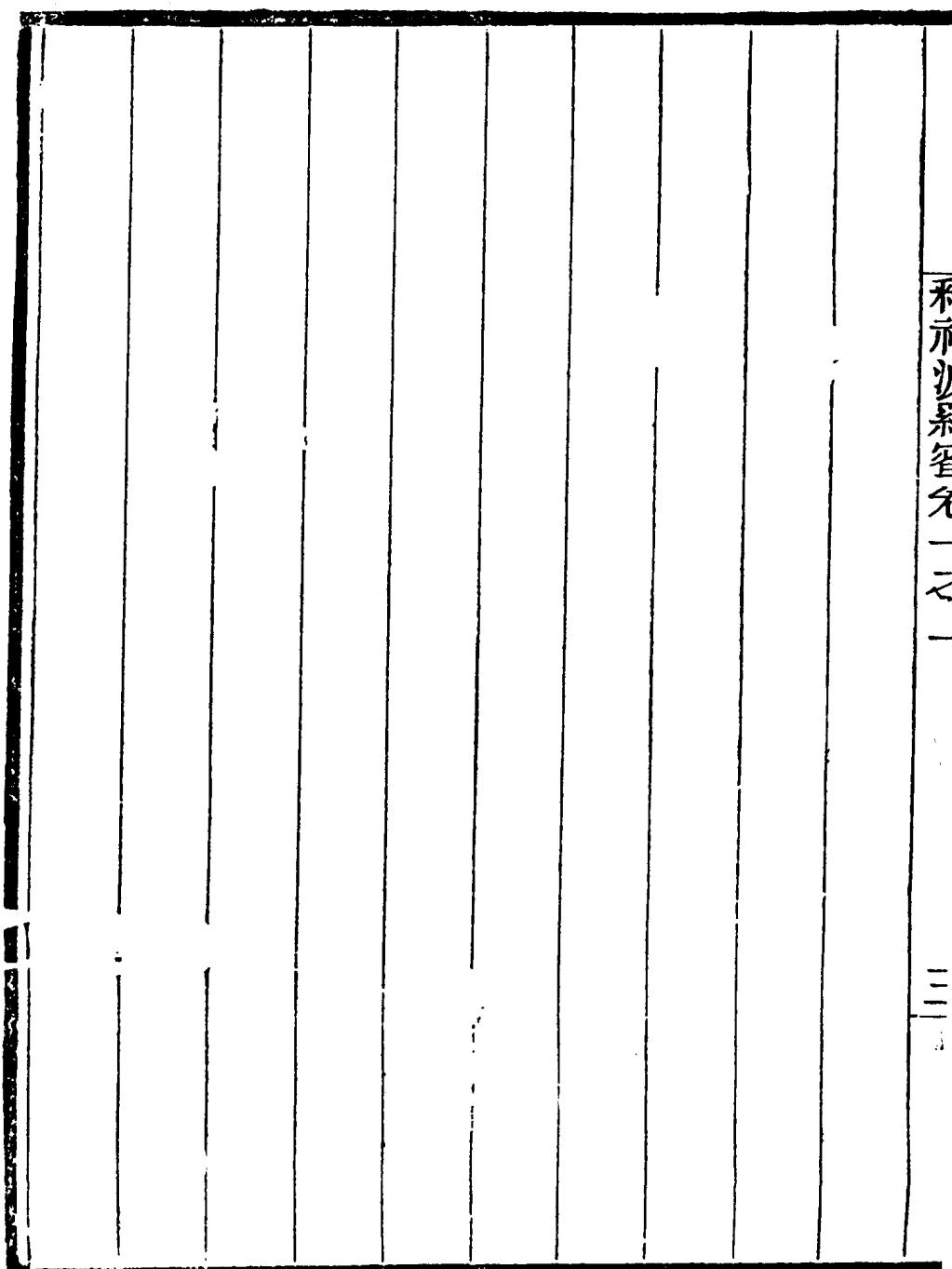
四修證非世間非出世間禪相

八顯示禪波羅蜜果報

九從禪波羅蜜起教

十結會禪波羅蜜歸趣。

不說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一之上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弟子灌頂再治

天台山修禪寺顥禪師於都講說禪法大莊嚴寺沙門法慎記預聽學輒依說採記法門深廣難可委悉若取具足有三十卷今略出前卷要用流通此本於天台更得治改前諸同學所寫之者爾時旣未好成就猶應闕略或繁而不次若見此本更改定之庶於學者得免謬失矣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大開爲十意不同所言十意者修禪波羅蜜大意第一釋禪波羅蜜名第二明禪波羅蜜門第三辨禪波羅蜜詮次第四簡禪波羅蜜

法心。第五。分別禪波羅蜜前方便。第六。釋禪波羅蜜修證。第七。顯示禪波羅蜜果報。第八。從禪波羅蜜起教。第九。結會禪波羅蜜歸趣。第十。今約此十義以辨禪波羅蜜者。文則略收諸佛教法之始終。理則遠通如來之祕藏。一切圓妙法界。若教若行。若事若理。始從凡夫。終至極聖。所有因果行位。悉在其中。若行人深達禪門意趣。則自然解了一切佛法。不俟餘尋。故摩訶衍云。譬如牽衣一角。則眾處皆動。所以第一先明修禪波羅蜜大意者。菩薩發心所爲。正求菩提淨妙之法。必須簡擇真偽。善識祕要。若欲具足一切諸

佛法藏唯禪爲最。如得珠玉眾寶皆獲是故發意修禪。既欲修習應知名字。尋名取理其義不虛以釋禪名。尋名求理理則非門不通。次明禪門禪定幽遠無由頓入必須從淺至深。故應辯詮次夫欲涉淺遊深復當善識禪中境智是以次簡法心既明識法心若欲習行事須善巧次分別方便依法而行必有所證次釋修證若得內心相應因成則感果次顯示果報從因至果自行既圓便樹立益物之功次釋教門理教既已圓備法相同歸平等一實之道次結會指歸以此十義相生辯釋禪波羅蜜總攝一切眾行法門。

至下尋文。冷然可見。故大品經云。菩薩從初已來。住禪波羅蜜中。具足修一切佛法。乃至坐道場。成一切種智。起轉法輪。是名菩薩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

修禪波羅蜜大意第一。從此盡今一卷。大段有五。並法。靡所不該。欲開法行者。起深信樂。歸宗。有在。是中悉未論修行入證之相。

今明菩薩修禪波羅蜜所爲有二。一者簡非。二者正明所爲。第一簡非者。有十種行人。發心修禪不同。多墮在邪僻。不入禪波羅蜜法門。何等爲十。一爲利養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地獄心。二邪僞心生。爲名聞稱歎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鬼神心。三爲眷屬故。發心修

禪多屬發畜生心。四爲嫉妒勝他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修羅心。五爲畏惡道苦報。息諸不善業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人心。六爲善心安樂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六欲天心。七爲得勢力自在故。發心修禪。多屬發羅心。八爲得利智捷疾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魔九爲生梵天處故。修禪此屬發色無色界心。十爲度老病死苦疾得涅槃故。發心修禪。此屬發二乘心。就此十種行人。善惡雖殊。縛脫有異。旣並無大悲正觀。發心邪僻。皆墮二邊。不趣中道。若住此心。修行禪定。終不得與禪波羅蜜法門相應。第二正明菩薩行人。

修禪波羅蜜大意。卽爲二意。一先明菩薩發心之相。二正明菩薩修禪所爲。第一云何名菩薩發心之相。所謂發菩提心。菩提心者。卽是菩薩。以中道正觀。以諸法實相。憐愍一切。起大悲心。發四弘誓願。四弘誓願者。一未度者令度。亦云眾生無邊誓願度。二未解者令解。亦云煩惱無數誓願斷。三未安者令安。亦云法門無盡誓願知。四未得涅槃令得涅槃。亦云無上佛道誓願成。此之四法。卽對四諦。故纓絡經云。未度苦諦。令度苦諦。未解集諦。令解集諦。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未證滅諦。令證滅諦。而此四法。若在二乘心中。

但受諦名以其緣理審實不謬故若在菩薩心中卽  
別受弘誓之稱所以者何菩薩雖知四法畢竟空寂  
而爲利益眾生善巧方便緣此四法其心廣大故名  
爲弘慈悲憐愍志求此法心如金剛制心不退不沒  
必取成滿故名誓願行者若能具足發此四願善知  
四心攝一切心一切心卽是一心亦不得一心而具  
一切心是名清淨菩提之心因此心生得名菩薩故  
摩訶衍論偈說。

若初發心時 誓願當作佛 已過於世間  
應受世供養

第二正明菩薩行人修禪所爲者。菩薩摩訶薩既已發菩提心。思惟爲欲滿足四弘誓願。必須行菩薩道。所以者何。有願而無行。如欲度人彼岸。不肯備於船筏。當知常在此岸。終不得度。如病者須藥得而不服。當知病者必定不差。如貧須珍寶見而不取。當知常弊窮乏。如欲遠行而不涉路。當知此人不至所在。菩薩發四弘誓願。不修四行。亦復如是。復作是念。我今住何法門。修菩薩道。能得疾滿如此四願。卽知住深禪定。能滿四願。何以故。如無六通。四辯以何等法而度眾生。若修六通。非禪不發。故經言深修禪定。得五